

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桃市文資字第 1090009207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，特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向本局借展考古遺物（以下簡稱遺物），應填具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明細表」（附件一）、簽訂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合約書」（附件二），並檢附展覽企畫書、包裝及運輸規劃、展場設施及環境報告，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文洽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借出。
- 三、借展單位應提出展場設施及環境報告，本局將綜合評估下列事項；必要時，得進行展場現勘：
  - （一）審查借展單位之展場溫度、相對濕度、文物照明、展場配備、有害生物防除及安全設施等條件情形。
  - （二）借展單位地理位置及周邊環境。
  - （三）展場現勘情形。
- 四、本局典藏之考古遺物借出限制：
  - （一）未完成登錄及編目之考古遺物，不予出借。
  - （二）已納入本局展覽規劃及外借至他展覽者，不予出借。
  - （三）本局得因典藏品狀況及安全考量限制借出。
- 五、借展之遺物，應於指定場所，會同借展單位逐項點交，並核對後填具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狀況報告書」（附件三），且借用者出具保險證明後自行運回，不得以托運、郵寄方式為之，借展單位應負責借期內遺物之安全維護，並依本局所開列保險額辦理牆對牆藝術品全險（本局為要保人及受益人），提借及歸還之包裝、運輸及牆對牆藝術品全險費用應由借展單位自行負擔。
- 六、借展單位歸還借展遺物時，須經本局相關人員檢視點交，並核對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狀況報告書」無誤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提借單位因實際需要需延期歸還，以書面說明，經本局同意後方得展延歸期。
- 七、借展文物不得典藏、轉借、出售，非經本局同意不得有重製、清潔、修復等改變藏品原狀之情事。
- 八、借展期間，借展單位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遺物如有毀損滅失等情事，借展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局，並填具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毀損滅失報告書」（附件四），且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遺物之賠償，以本局所開列保險額為計價基礎，並視情節之重大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九、借展單位應於展覽布置、宣傳品、印刷品、出版品、媒體網站、視聽或多媒體及

其他衍伸商品等使用本局全銜，且相關著作中有引用本局典藏考古遺物資料、圖像者，應無償贈送本局著作或作品一份。

十、借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，本局得隨時終止出借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及要求賠償，並應立即歸還，如文物有受損本局應請求賠償：

- (一) 違反本要點之訂定目的。
- (二) 違反合約書內容。
- (三) 違反公序良俗。
- (四) 涉及商業買賣行為。
- (五) 借展文物有損壞之虞或損壞者。
- (六) 其他損害本局權利之行為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明細表 (附件一)

申請單位				申請日期			
借出日期				預計歸還日期			
借展事由							
項次	所屬考古遺址	類別	編號	材質	器類	遺物描述	數量

共\_\_\_\_件考古遺物

#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借展合約書<sub>(附件二)</sub>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，條款如下：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- 第一條 乙方為辦理\_\_\_\_\_ (展覽名稱)，向甲方借出  
藏品共計\_\_\_\_\_件 (藏品明細表如附件)。
- 第二條 提借期間及展出地點：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 
止，展出地點：\_\_\_\_\_。
- 第三條 甲方同意出借時，不收取借用費；收取借用費新台幣\_\_\_\_\_元。前述  
之不收取借用費之條件，僅限於非營利之用途。
- 第四條 乙方不得典藏、轉借、出售借展文物，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有重製、清潔、  
修復等改變藏品原狀之情事。
- 第五條 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 (自借展藏品正式點交至歸還本館期間之全程保險)  
藝術綜合保險，保險費由乙方負擔，並於提借遺物前，將保單乙份交予甲  
方收執。
- 第六條 乙方應負責提借及歸還藏品，並須採符合優良藝術品之包裝與運輸標準處  
理及負擔其費用；有關處理方式，須徵得甲方同意始得為之。
- 第七條 提借期間，乙方應負責藏品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乙方應於二十  
四小時內，通知甲方及保險公司，確認藏品狀況，並填具「桃園市政府文  
化局考古遺物狀況報告書」，藏品損壞者並須拍照存證，並依第八條之規定  
辦理損壞修復或遺失賠償之責任。
- 第八條 藏品之損壞修復，由甲方聘請修復專業人員執行，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；藏  
品之遺失賠償，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，並視情節之重大依文  
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第九條 乙方應於展覽標題、宣傳品及說明卡等文件資料，於適當明顯處標明本局  
字樣。
- 第十條 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提借之藏品。
- 第十一條 雙方如有訴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訴  
訟費概由乙方負擔。
- 第十二條 本合約正本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。

立合約人：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表人：局長 莊 秀 美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

電 話：03-3322592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狀況報告書(附件三)(收執聯)

借展單位：

借出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遺物整體狀況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)				遺物整體狀況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)			
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	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
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	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
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	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
借出				歸還			
文化局簽章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借展單位簽章	承辦人	組長	單位主管
借展單位簽章	承辦人	組長	單位主管	文化局簽章	承辦人	科長	局長

說明：1. 本報告書一式二份（收執聯及保存聯），借展單位及本局各保留一份，請妥為保存。  
2. 借出時由本局製發，經點收確認無誤，由借展單位主管簽章並暫時保管本表。  
3. 歸還遺物時，收執聯及保存聯一併送達本局，點收確認無誤經局長簽章後，收執聯發還借展單位，完成歸還程序。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狀況報告書(附件三)(保存聯)

借展單位：

借出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歸還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遺物整體狀況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)				遺物整體狀況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 )			
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	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
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	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
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	有毀損狀況遺物： 1. 所屬考古遺址： _____ 2. 類別： _____ 3. 編號： _____ 4. 材質： _____ 5. 器類： _____ 6. 損壞描述： _____			
借出				歸還			
文化局簽章	承辦人	科長	局長	借展單位簽章	承辦人	組長	單位主管
借展單位簽章	承辦人	組長	單位主管	文化局簽章	承辦人	科長	局長

- 說明：1. 本報告書一式二份（收執聯及保存聯），借展單位及本局各保留一份，請妥為保存。  
2. 借出時由本局製發，經點收確認無誤，由借展單位主管簽章並暫時保管本表。  
3. 歸還遺物時，收執聯及保存聯一併送達本局，點收確認無誤經局長簽章後，收執聯發還借展單位，完成歸還程序。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考古遺物毀損滅失報告書(附件四)

年 月 日

所屬考古遺址		類別	
編號		材質	
器類		遺物描述	
數量		保險金額	
損壞(滅失)地點		損壞(滅失)日期	
損壞(滅失)情形			
損壞(滅失)原因			
投保狀況			
處理情形			
備註	照片		